

# 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

深圳市劲升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1 年 8 月获得福田政府“RD 投入支持”产业资金支持 9.52 万元。经核查，贵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依据《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企业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，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，违反书面协议，隐瞒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的，由主管部门取消、收回支持资金”之规定，应收回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（现“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”）审批支持的资金 9.52 万元并收取违约金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请贵公司将产业资金共 9.52 万元返还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（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，110200101，区级”）。

二、关于违约金，自贵公司收到上述产业资金之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，违约金共计 10861.68 元人民币。请您缴款前联系我单位咨询获取非税缴款通知书。

请贵公司于 11 月 15 日前办结，如未按时办理，将追究贵公司

及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明细表

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年10月8日

(联系人：集群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678350)